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信宜市职业技术学校

咨询人：茂名市建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信宜市职业技术学校宿舍楼⑨（含学生饭堂）

签订日期：2025年1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信宜市职业技术学校(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茂名市建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和代理服务:

1. 项目名称: 信宜市职业技术学校宿舍楼⑨(含学生饭堂)

2. 服务类别: 工程预算编制

第二条 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第三条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附属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第四条 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第五条 收费金额,根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拟定:收费按(粤价函【2011】742号)差额累进法,再下浮30%计算进行收取。(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信宜城中支行,帐号:44050169111200000110,户名:茂名市建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第六条 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签订之日开始实施,至委托人提供完整资料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执一份,咨询人执一份。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许仕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2025 年 1 月 18 日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话: 0668-8820916

传真: 0668-8829916

电子信箱: zj8820916@163.com

2025 年 1 月 18 日